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方案调整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》；经审核，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泰兴化学公司“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”变更为泰兴化学公司“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”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加快项目建设步伐，提高环氧丙烷装置运营效率，提高经营业绩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、必要的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